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施怡君

被　　告　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 年度救字第140 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61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21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40 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勞訴字第124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 分之1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

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關於原告施怡君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9,13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由被告負擔19元（計算式：1,880÷100＝19。元以下4捨5入），由原告負擔1,861元（計算式：1,880－19＝1,861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